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39号

重庆鸿运船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鸿运船业老旧船舶拆解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101-04-05-981571）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鸿运船业老旧船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武陵镇南都路111号，在现有厂区内西侧利用现有水泥硬化场地设置为3#船台（基本拆解区），新建拆解车间（二次拆解区），拆解物资贮存区等设施，依托现有工程1#滑道及有关公辅设施，年拆解报废船舶10艘。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产

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机舱水及舱底水、船舶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机舱水及舱底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当地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贮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工程 1#船台东侧挡水墙和南侧截流沟收集后排入 1#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或绿化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前端截水沟处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排入长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对运输道路、作业区域等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拆除废弃船舶上石棉物品时，用水充分润湿后整块切割，控制切割石棉尘产生；报废船舶拆解过程中抽取及清理油料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船体基本拆解、二次拆解均采用氧/可燃气切割方式进行切割，切割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建筑面积约 20m²，设置标

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压舱水泥定期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新建危废贮存库 1 个，建筑面积约 40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废油、废油泥、废石棉、含汞废灯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漆渣、废电池、废油箱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分类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外委有资质单位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设备内的制冷剂进行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储存。加强管理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液氧储罐、丙烷储存区、危废贮存库严禁烟火，配备消防器材及防护用品等；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面应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塑料桶装盛，储器底部用托盘进行承接，以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液氧储罐设置围堰。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六）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妥善处理环保投诉和纠纷。项目按规定接受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

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